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 236,947,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6%，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就上述议案向公司发出《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启迪科服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启迪科服提议增加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进行补充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选举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选举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章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3为差额选举）		

1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 2 人
13.01	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周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 11、12、13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差额选举。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3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A座11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舒怡

(2) 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 联系传真：0717-6442936

(4) 邮政编码：100089

(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A座11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6”，投票简称为“启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 1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启迪环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1.01	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选举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选举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量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 3 人	同意票数
12.01	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章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3 为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量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 2 人	同意票数
13.01	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周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